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固 生 堂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 生 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措施：

1. 強制量度體溫；
2. 佩戴外科口罩；及
3. 不會派發公司禮物及茶點。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11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代表委任表格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責任聲明.....	15
推薦建議.....	15
附錄一—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6
附錄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要.....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日期
「經修訂規則」	指	對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部分作出的修訂，根據諮詢總結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採納並生效的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可按受限制股份形式(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條款(如適用)釐定)歸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當該界定詞語用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的文義時，亦應包括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釋 義

「事由」或「特定情況」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如適用)全權酌情認定的以下任何一項：

(i) 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規則及程序，或嚴重違反該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專家合作協議、諮詢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或安排；(ii) 除身為兼職醫生的承授人外，承授人未能接納並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所要求的與其職責有關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其職稱或其可能被分配到的工作地點的任何變動；(iii) 承授人違反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所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未經授權使用或不當使用本公司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違反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適用於該承授人的任何重大政策；(iv) 承授人接受或索取賄賂、挪用公款、盜竊或作出其他類似行為；(v) 承授人因刑事罪行被定罪；(vi) 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言為管理層參與者，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為僱員參與者)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或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其他公司或實體尋求利益；(vii) 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言為管理層參與者，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為僱員參與者)在未取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許可的情況下，在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或實體作為兼職人員工作，或於工作時間內從事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安排的任何工作；(viii) 承授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不履行其職責，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如適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聲譽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ix) 在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作為兼職醫生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的承授人獲其原全職工作僱主以外的另一方聘用為全職或兼職醫生；(x) 承授人的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xi) 本集團旗下由承授人擔任區域總經理、院長或其他負責人的一家醫療機構，被政府機構單次處以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處罰，或被醫保局拒絕償付或要求退還年度金額超過年報銷金額8%(由本集團財務部門確定)的年度醫療保險；(xii) 身為醫生的承授人單次被處以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處罰，或因其自身的醫療不當行為而就醫療事故或醫療糾紛向本集團客戶作出單次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賠償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管理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如適用)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1-0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指(i)任何僱員參與者；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具備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資格的任何服務提供者；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言，指(i)任何管理層參與者；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所規定資格的任何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外部顧問」	指	就醫療健康產品質量控制、醫療法規及政策、經營線下醫療機構及醫療研發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任何顧問

釋 義

「授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提出授予獎勵的要約
「授出日期」	指	向合格參與者作出授出的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出函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的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或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獎勵或行使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層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或中級管理人員
「非僱員醫生」	指	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線上或線下醫療健康服務，且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醫生
「要約」	指	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間的最後一天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本文所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購買價」	指	承授人就接納獎勵而應付的代價(如有)，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指	董事會於2022年9月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2日的公告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條款所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i)任何非僱員醫生；或(ii)任何外部顧問，不包括(x)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y)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等)，且該等人士應持續或經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激勵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不時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醫」	指	傳統中醫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22年10月18日就委任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重列、補充及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界定的含義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行政辦事處設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4-20號盤谷銀行大廈5樓，或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委任的其他受託人，其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

Huang Jingsheng先生

徐永久先生

劉康華先生

高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

李鐵先生

吳太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南沙區

市魚路138號

1棟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2)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A) 背景

於上市前，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或經修訂規則條文的規限，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於上市後認購股份或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招股章程印發前為確定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內有效，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2年9月9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將由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特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所收購的現有股份支付。因此，就經修訂規則而言，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構成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條款，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期限自2022年9月9日起計為期十年。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留住及吸引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意義重大，而授出股權激勵乃實現該目標的有效手段。鑑於(i)本公司深明需要建立中長期激勵機制來支持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長遠發展，及(ii)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相比，在滿足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來源方面性質不同，董事會因此已進一步於2022年9月9日議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根據諮詢總結，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將修訂為(i)監管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及(ii)要求於年報中披露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據此授出的獎勵的概要，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鑑於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條款乃根據經修訂規則制定。就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經修訂規則而言，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來支付。就經修訂規則而言，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本公司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當日生效，並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當日生效，並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獎勵，以及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下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資格的服務提供者。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i)管理層參與者及(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所規定資格的服務提供者。

鑑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的合作與貢獻，還需要(i)非僱員醫生，尤其是於中醫行業從業逾50年的「國醫大師」以及其他聲譽卓著及頗具行業影響力的著名高質素醫學人才，及(ii)持續或經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外部顧問的合作與貢獻，董事會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合資格參與者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其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醫療健康管理需求。因此，本集團倚賴非僱員醫生（主要為於三甲醫院中享有盛譽及經驗豐富的醫生）根據放開的醫生註冊法規（其允許持牌醫生在多點註冊及執業）及彼等與本集團訂立的專家合作協議在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網絡（線上及線下）中作為多點醫生執業。此外，本集團倚賴外部顧問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包括醫療健康產品質量控制、醫療法規及政策、經營線下醫療機構及醫療研發服務，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亦屬重要。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與所有非僱員醫生及外部顧問訂立專家合作協議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a)認為各類服務提供者已持續或經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b)深明非僱員醫生或外部顧問的必要性及重要性，彼等對於長期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及競爭力至關重要。過去，本集團曾於2015年採納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其中非僱員醫生及外部顧問收到合共約2.1百萬股股份，佔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總額約12%。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激勵股份均已於上市前向發行予有關參與者。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因此，儘管非僱員醫生及外部顧問收取服務費，但董事會認為，憑藉本公司業務及市值增長所帶來的長遠價值，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將可激勵非僱員醫生及顧問。此外，董事會認為，於非僱員醫生、外部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及獎勵歸屬彼等，彼等將與本集團具有共同的利益及目標，這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於評估非僱員醫生的資格時（包括非僱員醫生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該醫生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關係；(ii)該醫生日後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服務；(iii)本集團有關與該醫生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iv)該醫生已經及預計將持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v)該醫生所提供線上或線下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的往績記錄；(vi)該醫生的能力、專長及聲譽；及(vii)服務的性質（即該醫生已經及預計將持續提供的服務是否為中醫醫療健康服務）。

於評估外部顧問的資格時（包括外部顧問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該顧問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關係；(ii)該顧問日後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服務；(iii)本集團有關與該顧問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iv)該顧問已經及預計將持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v)該顧問所提供顧問服務的質量的往績記錄；(vi)該顧問的能力、專長及聲譽；及(vii)服務的性質（即該顧問已經及預計將持續提供的服務是否為有關就醫療健康產品質量控制、醫療法規及政策、經營線下醫療機構或醫療研發的業務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將有能力激勵該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人士持續作出進一步貢獻。

(D)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規則，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須為不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授予管理層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i)購股權或獎勵須達成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從而激勵僱員參與者或管理層參與者在較短時間內完成有關業績目標；或(ii)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出的時間)。經考慮下列事實：(a)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可更有效地為僱員參與者或管理層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激勵，從而提供最佳的服務質量(於下文進一步解釋)；及(b)根據本公司的激勵計劃，在一年內的不同階段分批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在市場上並不少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與行業慣例一致。鑒於上文披露的在特定情況下擬授予僱員參與者或管理層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安排(i)可為有關僱員參與者及管理層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激勵，以透過將彼等之表現與歸屬條件直接掛鉤而努力提供最佳的服務質量，從而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及(ii)將使本集團的總薪酬方案更具吸引力，並使本集團在招聘和留住人才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以繼續為本集團服務，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有關安排乃屬適當，符合購股權計劃及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目的(即向僱員參與者或管理層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利益的持續努力，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住人才)。為免生疑問，除僱員參與者及管理層參與者外，其他合格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進一步規定，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發生以下事件的情況下實行回撥機制：(i)合資格參與者出現任何特定情況(適用於購股權計劃)或事由(適用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ii)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五年期間內，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iii)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五年期間內，承授人作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根據有關機制，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承授人退還因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歸屬所獲得的收益。

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並無規定承授人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或方可令獎勵歸屬。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或授出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屬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或獎勵所附的業績目標(如有))，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儘管業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施加，以確保已行使購股權或已歸屬獎勵將對本集團有利，但將予考慮的一

董事會函件

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經考慮同期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市場及行業環境、加上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即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後,在本公司層面,本集團的同期增長及發展、將暫時與階段性收入及溢利掛鈎的關鍵業績指標;及(ii)在個人層面,其個人職位、其工作業績的整體等級(即年終評估結果)、其在收益貢獻方面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客戶反饋,以及與承授人相關的素質、態度(即承授人是否有紀律及責任感)、能力(即承授人的工作能力及獨立性)、團隊合作精神(即承授人的溝通技巧及能否與團隊協作)及其他因素。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於行權通知或歸屬通知送達前仔細評估是否達成業務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購買價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經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後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或委員會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歸屬期、回補機制、業績目標及認購價或購買價擁有酌情權,可讓董事會及委員會更靈活地因應每次作出要約或授出時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達成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目的。

(E) 計劃上限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服務提供者主要包括以下兩組可能成為潛在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i)非僱員醫生(預計在服務提供者當中彼等將收到大部分購股權及激勵),及(ii)外部顧問。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為6%,乃由董事會經計及以下因素釐定:

非僱員醫生

- 於本集團當前業務模式下,本集團擁有大量的非僱員醫生(主要為於三甲醫院中享有盛

董事會函件

譽及經驗豐富的醫生)，彼等已與本集團訂立專家合作協議。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超過20,000名非僱員醫生，佔在本集團醫療服務網絡中執業的醫生總數逾95%。

- 本集團倚賴並將繼續倚賴非僱員醫生於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網絡(線上及線下)中作為多點醫生執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逾70%收入均由非僱員醫生貢獻。

外部顧問

- 醫療健康產品質量控制、醫療法規及政策、經營線下醫療機構及醫療研發方面的輔助性中醫相關諮詢服務對本集團作為中國綜合性中醫服務提供者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發展而言不可或缺，其在很大程度上均由眾多外部顧問提供。

因此，考慮到(i)非僱員醫生的龐大人數及重要性；(ii)本集團需要提供長期激勵以招聘及留住足夠數量的非僱員醫生；(iii)外部顧問於過去及將來提供的寶貴及在商業上不可替代的服務，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為該類在本集團營運及增長中扮演並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的人士預留更多股份，且6%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乃屬適當及合理。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0,396,458股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並無變動，(i)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23,039,645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ii)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將向所有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13,823,787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

(F) 其他

待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授出第一批購股權，主要授予曾經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i)本集團若干董事及／或僱員及(ii)若干服務提供者。待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後，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授出第一批獎勵，主要授予曾經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i)本集團若干高級及／或中級管理人員及(ii)若干服務提供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的身份及將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尚未釐定。待上述可能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包括承授人的身份及購股權或獎勵數目)確定後，本公司將嚴格遵照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經修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鑑於對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價值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變量於本階段尚無法合理地確定，故按購股權或獎勵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呈列其價值並不合適。該等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任何業績目標或董事會可能對購股權及獎勵施加的其他條件、限制或限額。董事會認為，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或獎勵的價值並無意義，甚至會誤導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及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守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經修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運作的適用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毋須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概無董事目前為或將會成為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遵守有關規定。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規則的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以供展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於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或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涂志亮先生
謹啟

2022年11月17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利益的持續努力，並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留住人才。

2. 可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擁有以下資格的服務提供者。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個別情況決定，並須視乎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而定。尤其是，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或經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適用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非僱員醫生而言：(i)該醫生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關係；(ii)該醫生日後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服務；(iii)本集團有關與該醫生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iv)該醫生已經及預計將持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v)該醫生所提供線上或線下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的往績記錄；(vi)該醫生的能力、專長及聲譽；及(vii)服務的性質（即該醫生已經及預計將持續提供的服務是否為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
- (b) 就外部顧問而言：(i)該顧問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關係；(ii)該顧問日後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服務；(iii)本集團有關與該顧問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iv)該顧問已經及預計將持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v)該顧問所提供顧問服務的質量的往績記錄；(vi)該顧問的能力、專長及聲譽；及(vii)服務的性質（即該顧問已經及預計將持續提供的服務是否為有關就醫療健康產品質量控制、醫療法規及政策、經營線下醫療機構或醫療研發的業務諮詢服務）。

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應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在上文的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該十年期屆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4.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被當作已動用。

倘本公司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於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項下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而言，其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於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

- (a) 就根據股份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總數的10%；
- (b) 就根據股份計劃按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當日已發行總數的6%；及
- (c) 須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事宜。

在上文第(a)、(b)及(c)段以及下列條文規定的規限下，自股東最近一次批准更新（或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內，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 (d)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e)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有關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致使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緊接發行證券前的未動用部分(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第(d)及(e)段的規定不適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

- (a) 該授出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
- (c) 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

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於截至並包括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
- (c)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確定。

6. 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在購股權期間內，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數目的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屬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回補機制及購股權所附的歸屬期)，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購股權數目及／或該等購股權所附的歸屬條件將由董事會參考有關僱員參與者的職位全權酌情釐定。

各份要約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列明(其中包括)：

- (a) 一個不遲於(i)要約日期或(ii)達成要約條件(如有)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一個月的日期，在此日期之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否則將被視為已拒絕要約；
- (b) 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在以下情況下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i)須達成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從而激勵僱員參與者在較短時間內完成有關業績目標；或(ii)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c) 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回補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以下情況時：(i)合資格參與者出現任何特定情況；(ii)在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五年期間內，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的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iii)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五年期間內，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屆時，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退還因行使購股權獲得的收益；及

- (d) 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業績目標，其將按個別情況施加，以確保已行使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經考慮同期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市場及行業環境、加上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即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後，在本公司層面，本集團的同期增長及發展、將暫時與階段性收入及溢利掛鈎的關鍵業績指標；及(ii)在個人層面，其個人職位、其工作業績的整體等級(即年終評估結果)、其在收益貢獻方面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客戶反饋，以及與承授人相關的素質、態度(即承授人是否有紀律及責任感)、能力(即承授人的工作能力及獨立性)、團隊合作精神(即承授人的溝通技巧及能否與團隊協作)及其他因素。

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複本(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股權價格(即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應付1.00港元)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7. 認購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並且至少須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訂明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訂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除非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否則該授出將為無效。

倘擬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就於截至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向該合資格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的數目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有關決議案；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確定。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接納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概不得授出購股權：(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有關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0.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參與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前，不會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任何權利。

11.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 (a) 在第11(b)、11(c)、11(d)、11(e)、11(f)及15(f)段的規限下，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此之前已經歸屬並可予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仍可行使，而於該日期之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且不可行使，而於終止日期之前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則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該終止日期將為(i)如屬本集團的僱員，其在本集團工作場所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如非本集團的僱員，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約或安排終止當日；
- (b)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根本並無行使購股權前因履行工作職責身故或失去工作能力，則購股權於身故日期或發生相關事宜日期前已歸屬且可行使的任何部分於身故日期或發生相關事宜日期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仍可由該承授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行使，在該日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得行使，而購股權於身故日期或發生相關事宜日期前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於身故日期或發生相關事宜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
- (c)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作為僱員參與者)在悉數或完全行使購股權之前因永久身心殘疾或退休終止僱傭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在此之前已歸屬並可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在終止或退休之日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期間)內仍然可行使，在此日期之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且不可行使，而此前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在其終止或退休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 (d)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作為僱員參與者)在悉數或完全行使購股權之前因本集團裁員而終止僱傭，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歸屬並可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在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仍然可由該承授人行使，此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且不可行使，而在此前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在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 (e)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作為僱員參與者)在悉數或完全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辭任、僱傭合約期滿、以本集團建議解僱或因考核不達標或不能勝任工作被本集團解僱的方式終止僱傭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惟因下文第15(f)段列明的一項或多項事由終止僱傭的情況除外)，則在該停止聘用或終止聘用日期之前已歸屬並可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在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仍然可由該承授人行使，此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且不可行使，而在此前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在停止聘用或終止聘用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該停止聘用或終止聘用日期應是其在在本集團工作場所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及
- (f) 倘承授人被宣告破產或資不抵債或普遍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則在該事件日期之前已歸屬並可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在該事件日期後三個月內仍然可由該承授人行使，此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且不可行使，而在此前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在該事件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12.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 (a)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第12(b)段所述的計劃安排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14天內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該通知的規定行使購股權；及
- (b)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購股權計劃已於必須舉行的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時間前)在批准當日後14天內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該通知的規定行使購股權。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於同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五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各一份總認購價的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4. 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上文第12(b)段所述擬進行的計劃安排除外）（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可能導致購股權不再可獲行使），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按本公司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大會的建議舉行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該承授人名下。

15.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自動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或要約所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的任何期間屆滿；
- (b) 第11及12(a)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於第12(b)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d) 在第1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在第14段的規限下，建議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生效；
- (f) 承授人由於出現任何特定情況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為免生疑問，在出現該特定情況日期之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將告失效且不可行使。董事會關於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或安排是否因本15(f)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事由而被終止的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

- (g) 倘所授出的購股權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所規限，則未滿足或無法滿足有關條件、限制或限額當日；或
- (h) 承授人違反第18段內容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除非不時有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如適用)，否則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其被註銷的購股權。就本第16段而言，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時，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且於該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19. 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及／或
- (b) 已授出而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c) 認購價，

惟：

- (a) 倘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 (b) 在該調整後須使各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比例與其先前被授予者相同；

- (c) 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面值，惟於該等情況下，認購價將調減至面值；
- (d) 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b)段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函件所載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根據本第19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
- (e) 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將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認購價；及
- (f)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

20.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修改，惟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款的作出會導致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獲益的任何修改，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表決)上批准。董事會關於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

對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應屬無效。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曾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本公司須於緊隨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變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該等變更的所有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利益的持續努力，並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留住人才。

2. 可參與人士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管理層參與者；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擁有下文資格的服務提供者。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獎勵，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個別情況決定，並須視乎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而定。尤其是，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或經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適用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非僱員醫生而言：(i)該醫生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關係；(ii)該醫生日後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服務；(iii)本集團有關與該醫生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iv)該醫生已經及預計將持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v)該醫生所提供線上或線下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的往績記錄；(vi)該醫生的能力、專長及聲譽；及(vii)服務的性質(即該醫生已經及預計將持續提供的服務是否為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
- (b) 就外部顧問而言：(i)該顧問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關係；(ii)該顧問日後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服務；(iii)本集團有關與該顧問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iv)該顧問已經及預計將持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v)該顧問所提供顧問服務的質量的往績記錄；(vi)該顧問的能力、專長及聲譽；及(vii)服務的性質(即該顧問已經及預計將持續提供的服務是否為有關就醫療健康產品質量控制、醫療法規及政策、經營線下醫療機構或醫療研發的業務諮詢服務)。

3.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期限

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條款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應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到期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有效及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的信託基金。

4.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上限」)。

就根據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被當作已動用。

倘本公司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於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項下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而言，其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於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之日起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

- (a) 就根據股份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總數的10%；
- (b) 就根據股份計劃按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當日已發行總數的6%；及
- (c) 須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事宜。

在上文第(a)、(b)及(c)段以及下列條文規定的規限下，自股東最近一次批准更新(或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之日起計三年內，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 (d)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e)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有關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致使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緊接發行證券前的未動用部分(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第(d)及(e)段的規定不適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惟：

- (a) 該授出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
- (c) 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批准該等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

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授出獎勵時，於截至並包括有關獎勵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確定。

6. 授出獎勵

根據及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期限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行授出。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屬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回補機制及授出所附的歸屬期），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且可能因選定參與者而異。尤其是，獎勵所涉受限制股份數目及／或該等獎勵所附的歸屬條件可由董事會參考有關管理層參與者的職位全權酌情決定。

各份授出獎勵的要約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列明（其中包括）：

- (a) 一個不遲於(i)授出日期或(ii)達成授出條件（如有）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一個月的日期，在此日期之前，選定參與者必須接納授出，否則將被視為已拒絕授出；
- (b) 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管理層參與者的獎勵在以下情況下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i)須達成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從而激勵管理層參與者在較短時間內完成有關業績目標；或(ii)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獎勵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c) 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回補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以下情況時：(i)合資格參與者出現任何事由；(ii)在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五年期間內，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的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iii)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五年期間內，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屆時，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退還因歸屬受限制股份獲得的收益；及

- (d) 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業績目標，其將按個別情況施加，以確保已歸屬獎勵將對本集團有利，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經考慮同期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市場及行業環境、加上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即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後，在本公司層面，本集團的同期增長及發展、將暫時與階段性收入及溢利掛鈎的關鍵業績指標；及(ii)在個人層面，其個人職位、其工作業績的整體等級(即年終評估結果)、其在收益貢獻方面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客戶反饋，以及與承授人相關的素質、態度(即承授人是否有紀律及責任感)、能力(即承授人的工作能力及獨立性)、團隊合作精神(即承授人的溝通技巧及能否與團隊協作)及其他因素。

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接納獎勵而應付的代價(如有)應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訂明的收市價而釐定，且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而任何該等代價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支付。

7.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倘擬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除非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關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否則該授出將為無效。

倘擬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就於截至於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有關決議案；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確定。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就於截至於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有關決議案；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確定。

8.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於下列情況，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任何授出，亦不會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以及不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 (a) 於本公司獲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c) 在指定期間內，如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法律禁止授出，或該授出將使本公司不時成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標的；
- (d) 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其他情況；

- (e) 倘該授出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必要批准；
- (f) 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出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發出發售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
- (g) 倘授出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9. 獎勵及受限制股份所附的權利

承授人或新股份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在受限制股份歸屬時被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除非董事會在授出函中全權酌情訂明，否則承授人對在受限制股份歸屬前來自任何受限制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銷售收益概不享有任何權利。

在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歸屬後，任何將轉讓予承授人或由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並須於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相應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轉讓日期或之後已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行使該等股份的所有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將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10.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 (a)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0(b)段所述的計劃安排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任何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須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其之後，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是否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限。倘董事會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可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應歸屬的期限。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確定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將立即失效；及

- (b) 倘通過計劃安排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在任何受限制股份歸屬之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應在該會議之前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是否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歸屬的期限。倘董事會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可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應歸屬的期限。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確定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將立即失效。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在任何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日期之前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是否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歸屬的期限。倘董事會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可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應歸屬的期限。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確定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將立即失效。

12. 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作出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上文第10(b)段所述擬進行的計劃安排除外），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是否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歸屬的期限。倘董事會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可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應歸屬的期限。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確定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將立即失效。

13. 獎勵失效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在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受僱或服務當日；
- (b) 承授人因任何事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c) 承授人違反第16段當日；
- (d) 董事會合理認為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不再可能達成當日；
- (e) 第10至12段提述的事件發生當日或任何期間屆滿當日；或

- (f)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規則及授出函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決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不歸屬於承授人當日。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因事由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包括因辭職、退休、死亡、殘疾、裁員、在除事由以外的任何原因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到期後不獲續簽)，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是否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應歸屬的期限。倘董事會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應自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失效。

儘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有任何其他規定，就第13(b)段而言，董事會有權利確定構成事由的事項，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是否因事由而終止，以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且董事會的該等決定為最終及定論。

倘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規則失效，則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將與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以及授出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相對應的購買價(如有)退還予承授人。倘信託基金沒有足夠的現金支付及結清該退款，則受託人應將該差額告知本公司／董事會，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其收到受託人的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支付差額。

儘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有任何其他規定，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不得失效或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規限。

14. 註銷已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向承授人支付與購買價相等的金額；或
- (b) 董事會須做出董事會及承授人可能共同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向其補償。

除非不時有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如適用)，否則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其被註銷的獎勵。就本第14段而言，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時，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5. 終止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惟該終止不得對其任何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項下的任何既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為免生疑問，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i)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的指示知會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所持有信託基金及其他與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及(ii)倘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不會根據第(i)項被轉讓予承授人，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及其任何收益均應由受託人持有，用於本公司未來的激勵計劃或董事會另有指示者。

16.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就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無論為法定或實益)，或就此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除非及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被實際歸屬或轉讓予承授人。

17. 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如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而任何獎勵仍可予行使，則董事會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公正調整，包括：

- (a)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及／或
- (b)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c) 購買價，

惟：

- (d) 倘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 (e) 在該調整後須使各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比例與其先前被授予者相同；
- (f) 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的購買價低於面值，而於該等情況下，購買價將調減至面值；

- (g) 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e)段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函件所載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根據本第17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
- (h) 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將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須以承授人就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歸屬而應付的總購買價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購買價作為基準；及
- (i)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

18. 修改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可於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修改，惟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特定條款的作出會導致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獲益的任何修改，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表決)上批准。董事會關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

對修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條款的董事會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應屬無效。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首次向承授人授出獎勵曾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該等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有效期內，本公司須於緊隨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條款作出變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該等變更的所有詳情。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認購股份的人士授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其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已採納及不時將予採納的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適用於新股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就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就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將就股份向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其後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涂志亮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17日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措施：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不會派發公司禮物及茶點。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